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田

被　　告　許校

　　許茂坤

　　許振富

　　郭許忍

　　許玉蓁

　　李金財

　　李冠霆

　　李家寶

　　李淑玲

　　許智傑

　　許智翔

　　呂岱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建物之價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之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呂岱宇於民國114年6月11日，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109號民事執行事件拍定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14分之1，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000元，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。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與上開拍定日相隔不久，系爭建物之價值應得以上開拍定金額為據，而為1,792,000元（計算式：128000×14＝0000000）。又原告應有部分為70分之1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25,6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1/70＝25600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